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抖音号

2026年7月14日 星期二 农历丙午年六月初一 第7105号

北方新报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这些『红线』碰不得！

呼和浩特全城严查暑期校外培训机构

为持续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效，严防暑期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反弹，规范非学科类培训经营秩序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人身安全与群众合法权益，呼和浩特市定于7月13日至8月25日开展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，面向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告如下：

严查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

针对重点片区开展全域拉网排查：紧盯新城区阅立方、鼓楼、九州商厦南侧、三中实验学校、启秀中学周边、尚都大厦、东影北路学善教育大厦、晨竹幼儿园、乌兰察布西路兴泰国际、太伟方恒广场；回民区八一中学周边、万达广场、启航大厦、二零一艺考、光明路；玉泉区七彩城、滨江花园北门、众人教育、北辰幼儿园；赛罕区书香门第、华雨文化大厦、学府康都、长兴大厦、名都中央广场、学府商务、长乐宫、巨海邻里荟、耕耘大厦等周边居民小区、民宿、托管班、研学营地隐蔽场所，从严查处一对一私教、众筹补课、托管变相文化课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，坚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公示一起。

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全流程运营

全面核验办学资质、师资备案、课程内容；严格执行“先学后付、一课一消”，严控预收费周期、课时、金额，所有培训费全额纳入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托管。严厉打击超范围办学、虚假宣传、制造升学焦虑、违规大额预收费等乱象。

严守消防安全办学底线

全覆盖开展消防设施、场地通道、人员值守专项检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实行整改、复查、销号闭环管理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滞后的机构，一律暂停营业。

全市各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须对照要求全面自查自纠，主动配合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。凡拒不整改、违规办学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从严处置，并纳入机构信用负面清单。

（据呼和浩特教育微信公众号）

2版

硬核施策守底线！内蒙古出台矿山安全生产『双十条』

5版

中国首个禁售燃油车省份确认：海南

本版主编：陈江江 版式策划：赵玫兰 责任校对：颜 华

新闻热线：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：CN 15-0052 邮发代号：15-21 广告许可证号：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：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：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：0471-6659531 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：010040 印刷单位：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：0471-6635885